深圳大学2023年艺术类校考考试大纲

**表演（影视戏剧）术科考试大纲**

一、考试性质和目的

表演（影视戏剧）术科统一考试是由合格的高中及中专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根据考生的术科成绩和文化成绩，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通过考试检测考生是否具备基本的演员素质（观察力、感受力、想象力、表现力、注意力、判断与思考力、交流与适应力和形象感、节奏感、幽默感、真实与信念感以及体裁感、整体感等、审美感等）；是否具有良好的形象条件（身高、五官、体型）；并有一定的形体和声音表现能力；选拔出具有影视戏剧表演学习潜能、毕业后能从事影视戏剧表演实践和相关专业工作的艺术类学生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广东省考生须按本大纲要求参加我校组织的校考。初试采用非现场考核——线上提交视频作品，复试采用现场面试。

三、考试科目、要求及评分标准

**（一）考试科目**

**1.初试**：（1）声乐：自选声乐曲目一首，无伴奏演唱；（2）文学作品朗诵。

**本专业初试作品录制视频说明：**

（1）视频总时间不超过7分钟，其中声乐和文学作品朗诵单项展示每一项不少于2分钟且不超过3分钟。开场需进行自我介绍：年龄、身高、生源地市、所报考专业（**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本人姓名、证件号等能表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不得虚报身高**）。

（2）拍摄景别：自我介绍、声乐及文学作品朗诵为**中近景竖屏拍摄（半身），**背景干净整洁，光线充足，以浅色背景为宜（不要将镜子等反光物品作为背景）。

（3）录制视频时考生不允许化妆，不得加入背景音乐，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、扩音设备。

（4）录制视频期间考生本人须始终在镜头内，一镜到底；镜头内不能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影像及声音，不允许他人现场指导。

（5）不得对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编辑、美颜、调音、特效（包括使用自带美颜效果的设备进行拍摄等）。

**2.复试：**（1）根据主考老师要求进行声乐、文学作品朗诵的片段展示；（2）舞蹈；（3）多人小品。

**（二）初、复试着装要求**

**1.服装：**考生需穿着合体的服装进行作品录制及面试，着装便于活动，但不宜过于宽松或过长过大；不可使用内增高等影响考官判断的辅助产品。

**2.发型：**长发考生需将头发束起，且露出额头，保证头发不遮挡任何面部主要特征。

**3.化妆：**初试及复试考试均要求素颜，且不得佩戴眼镜，需要视力矫正的考生可佩戴透明隐形眼镜，但不得使用美瞳。

4.请勿使用服装或化妆等手段掩盖体貌特征（如遮盖身疤痕、纹身、胎记等）。

**（三）评分标准**

声音宏亮富有穿透力，音色纯正； 文学作品朗诵感情饱满、理解深刻、表达准确、节奏把握到位；形体表现力强，富有爆发力，节奏感强，软度适中；小品构思巧妙，内容贴近生活、符合逻辑，行动真实、有机，注意力集中。

**如违反考试大纲相关规定，将予以适当减分。**

四、考试成绩计算方法

**初试：**声乐占40%，文学作品朗诵占60%，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；

**复试（300分）：**舞蹈占40%，多人小品占60% ，声乐、文学作品朗诵片段展示不计入成绩。

五、专业成绩排名方法

本专业成绩排名，按复试总分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。